

# 佛山年鉴社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年鉴社。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吉祥道10号2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档案馆、佛山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档案馆、佛山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社领导班子会议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编纂出版佛山年鉴，促进经济文化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佛山年鉴编辑、设计制

作和印刷，珠江三角洲城市年鉴、广东年鉴（佛山市部分）稿件的编纂，佛山简介设计印刷。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党支部是本单位党组织的形式。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及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以党建为引领，团结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支部紧密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全面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按规定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促进年鉴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单位领导班子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支部的议事规则是民主集中制，即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 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干部;

(四) 批准本单位的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和履职情况;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管理,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支持和引导本单位发展;

(三)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的管理层由社正、副社长组成, 决策机构是社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管理人员; 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负责组织章程起草(修订), 拟制定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建立健全各项内

部管理制度；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履行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命。社长主持社全面工作，负责党建、纪检、年鉴编纂工作；副社长负责人事、财务、文秘、保密、档案、宣传等工作，协助分管年鉴编纂工作。

**第二十条** 社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没有内设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管理岗位 2 个、专业技术岗位 6 个。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
- （二）按照有关法规和制度查阅和利用本单位有关年鉴出版物；
- （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为年鉴编纂提供相关支持；
- （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服务对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可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依据机构编制确定的主要任务开展年鉴编纂有关业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规章，以及行业有关业务规范，执行本单位制定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开展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市档案馆馆务会议、专题会议，以及年鉴社领导班子会议决策事项，健全执行监督机制；规范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等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和使用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约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制度，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人登记事项；

（四）财务预决算情况；

（五）重大活动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转制为行政机构；
- （二）转制为国有企业；
-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
- （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佛山年鉴社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佛山年鉴社。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9 日



举办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9 日

